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6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以及2023年6月29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中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冰箱营销公司、古洛尼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以认购浦发银行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662,500,000元(相当于约1,815,301,690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3第14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3年7月13日
(2)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浦天同盈1号理财计划
(3)参与方:	(i) 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发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302,500,000元(相当于约330,970,043港元注2)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7天通知存款利率。
(10)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同业借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质押式报价回购、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结构化票据、境外中资美元债等)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间接投资于前述资产(不转股,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 以套期保值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固债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汇率及汇率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在管理人获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前,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间接投资)。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2023第15份浦银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3年7月17日
(2)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3)参与方:	(i)浦银理财作为管理人 (ii)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银理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50,000,000元(相当于约164,342,138港元注3)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10)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质押式报价回购、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结构化票据、境外中资美元债等)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上市银行优先股(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汇率及汇率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在管理人获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前,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间接投资)。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浦银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3第16份浦银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3年8月11日
(2)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2号(公司礼遇款)理财产品
(3)参与方:	(i)浦银理财作为管理人 (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银理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600,000,000元(相当于约655,372,415港元注4)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10)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质押式报价回购、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结构化票据、境外中资美元债等)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上市银行优先股,且通过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间接投资于前述资产(不转股,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 以套期保值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汇率及汇率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在管理人获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前,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间接投资)。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浦银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3第17份浦银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3年8月11日
(2)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2号(公司礼遇款)理财产品
(3)参与方:	(i)浦银理财作为管理人 (ii)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银理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300,000,000元(相当于约327,686,208港元注4)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10)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质押式报价回购、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结构化票据、境外中资美元债等)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上市银行优先股,且通过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间接投资于前述资产(不转股,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 以套期保值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汇率及汇率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在管理人获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前,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间接投资)。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浦银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3第18份浦银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3年8月16日
(2)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1号(公司礼遇款)理财产品
(3)参与方:	(i) 浦银理财作为管理人 (ii) 古洛尼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银理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元(相当于约10,868,738港元注5)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10)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质押式报价回购、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结构化票据、境外中资美元债等)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上市银行优先股,且通过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间接投资于前述资产(不转股,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 以套期保值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汇率及汇率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在管理人获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前,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间接投资)。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浦银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3年19份浦银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3年8月11日
(2)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1号(公司礼遇款)理财产品
(3)参与方:	(i) 浦银理财作为管理人 (ii) 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银理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300,000,000元(相当于约326,062,147港元注5)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10)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质押式报价回购、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结构化票据、境外中资美元债等)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上市银行优先股,且通过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间接投资于前述资产(不转股,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 以套期保值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汇率及汇率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在管理人获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前,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间接投资)。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浦银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的涵义

每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冰箱营销公司、古洛尼公司、浦发银行及浦银理财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综合热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空调营销公司

空调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它主要从事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

冰箱营销公司

冰箱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电冰箱、冷柜、洗衣机、生活电器等家用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古洛尼公司

古洛尼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等业务。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0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业务包括金融与信托投资业务。

浦银理财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浦银理财主要业务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2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	2022年8月17日(协议)/2022年8月18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2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
2022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	2022年8月17日(协议)/2022年8月18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2浦发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
2022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	2022年8月18日(协议)/2022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2浦发银行第6项理财产品
2022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	2022年8月18日(协议)/2022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2浦发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
2022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	2022年8月18日(协议)/2022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2浦发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
2022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	2022年9月16日(协议)/2022年10月9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2浦发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
2022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协议	2022年9月16日(协议)/2022年10月9日(公告)	本公司	2022浦发银行第10项理财产品
2022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协议	2022年9月20日(协议)/2022年10月9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2浦发银行第11项理财产品
2022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协议	2022年10月8日(协议)/2022年10月9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2浦发银行第12项理财产品
2022浦发银行第13份理财协议	2023年11月3日(协议)/2023年6月13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2浦发银行第13项理财产品
2022浦发银行第14份理财协议	2022年11月16日(协议)/2023年6月13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2浦发银行第14项理财产品
2022浦发银行第15份理财协议	2022年11月17日(协议)/2023年6月13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2浦发银行第15项理财产品
2023第1份浦银理财协议	2023年3月8日(协议)/2023年6月13日(公告)	古洛尼公司	2023第1项浦银理财产品
2023第2份浦银理财协议	2023年5月11日(协议)/2023年6月13日(公告)	本公司	2023第2项浦银理财产品
2023第3份浦银理财协议	2023年5月16日(协议)/2023年6月13日(公告)	古洛尼公司	2023第3项浦银理财产品
2023第4份浦银理财协议	2023年5月18日(协议)/2023年6月13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3第4项浦银理财产品
2023第5份浦银理财协议	2023年6月6日(协议)/2023年6月13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3第5项浦银理财产品
2023第6份浦银理财协议	2023年6月12日(协议)/2023年6月13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3第6项浦银理财产品
2023第7份浦银理财协议	2023年6月13日(协议)/2023年6月13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3第7项浦银理财产品
2023第8份浦银理财协议	2023年6月16日(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3第8项浦银理财产品
2023第9份浦银理财协议	2023年6月16日(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3第9项浦银理财产品
2023第10份浦银理财协议	2023年6月19日(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3第10项浦银理财产品
2023第11份浦银理财协议	2023年6月20日(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告)	本公司	2023第11项浦银理财产品
2023第12份浦银理财协议	2023年6月21日(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3第12项浦银理财产品
2023第13份浦银理财协议	2023年6月21日(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告)	古洛尼公司	2023第13项浦银理财产品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2023第14项浦发银行理财产品、2023第15项浦银理财产品、2023第16项浦银理财产品、2023第17项浦银理财产品、2023第18项浦银理财产品及2023第19项浦银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218,000,000元(相当于约5,813,567,143港元注1)。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2023第14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2023第15份浦银理财协议」	指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3年7月13日就认购2023第14项浦发银行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空调营销公司与浦银理财于2023年7月17日就认购2023第15项浦银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3第16份浦银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银理财于2023年8月11日就认购2023第16项浦银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3第17份浦银理财协议」	指	空调营销公司与浦银理财于2023年8月11日就认购2023第17项浦银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3第18份浦银理财协议」	指	古洛尼公司与浦银理财于2023年8月16日就认购2023第18项浦银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3第19份浦银理财协议」	指	空调营销公司与浦银理财于2023年8月16日就认购2023第19项浦银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3第14项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2023第15项浦银理财产品」 「2023第16项浦银理财产品」 「2023第17项浦银理财产品」 「2023第18项浦银理财产品」 「2023第19项浦银理财产品」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根据2023第14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3第15份浦银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3第16份浦银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3第17份浦银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3第18份浦银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3第19份浦银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空调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 「关连人士」	指 指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古洛尼公司」	指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青岛古洛尼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浦发银行」 「浦银理财」	指 指	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指	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的浦发银行理财协议,2023第14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2023第15份浦银理财协议,2023第16份浦银理财协议,2023第17份浦银理财协议、2023第18份浦银理财协议及2023第19份浦银理财协议;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指	根据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工作日」	指	浦发银行对公业务的通常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国节假日调整而对外营业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国法定节假日;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为按本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已按0.91398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3. 此金额已按0.91273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4. 此金额已按0.91551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5. 此金额已按0.92007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代慧忠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3年8月16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代慧忠先生、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胡剑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钟耕深先生、张世杰先生及李志刚先生。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6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以及2023年6月29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中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永诚保险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永诚保险(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永诚保险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冰箱营销公司、海信模具公司、古洛尼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永诚保险理财协议,以认购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977,000,000元(相当于约2,227,403,890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永诚保险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认购的永诚保险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3第2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3年1月16日
(2)产品名称: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
(3)参与方:	(i)永诚保险作为管理人 (ii)宁波银行作为托管人 (iii)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永诚资产、宁波银行各自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50,000,000元(相当于约290,839,712港元注2)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认购和赎回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本产品的投资期限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税前)
(10)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和剩余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型基金、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银行存款、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提交赎回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永诚保险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2023第3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2) 认购日期:	2023年2月10日
(2)产品名称: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
(3)参与方:	(i)永诚保险作为管理人 (ii)宁波银行作为托管人 (i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永诚资产、宁波银行各自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90,000,000元(相当于约219,706,518港元注3)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认购和赎回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本产品的投资期限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税前)
(10)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和剩余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型基金、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银行存款、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提交赎回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永诚保险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2023第4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3) 认购日期:	2023年2月10日
(2)产品名称: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
(3)参与方:	(i)永诚保险作为管理人 (ii)宁波银行作为托管人 (iii)海信模具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永诚资产、宁波银行各自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元(相当于约11,563,501港元注3)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认购和赎回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本产品的投资期限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税前)
(10)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和剩余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型基金、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银行存款、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提交赎回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永诚保险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2023第5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4) 认购日期:	2023年2月27日
(2)产品名称: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
(3)参与方:	(i)永诚保险作为管理人 (ii)宁波银行作为托管人 (i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永诚资产、宁波银行各自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15,000,000元(相当于约129,728,022港元注4)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认购和赎回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本产品的投资期限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税前)
(10)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和剩余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型基金、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银行存款、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提交赎回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永诚保险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2023第6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5) 认购日期:	2023年3月13日
(2)产品名称: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
(3)参与方:	(i)永诚保险作为管理人 (ii)宁波银行作为托管人 (iii)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永诚资产、宁波银行各自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保险